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4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會議上討論及其跟進行動的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參與自發的清除廢物活動(例如自然災害過後的自發清潔活動)的人擺放相關的都市固體廢物或將這些廢物運送予相關各方時，將獲豁免使用擬議指定袋/標籤；

現時，政府部門一般會為政府部門舉辦或參與，或在其管理的場所進行的清潔活動中，為參加的義工提供所需的工具，包括垃圾袋。根據《條例草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可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視乎活動的性質、維持「污染者自付」原則的重要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在將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實施後，環保署署長可安排按情況向任何人或組織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讓自發清潔活動的義工協助收集廢物。

- (b) 在最壞的情況下，預計最多需要多少名職員處理與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有關的執法工作；

執法人手方面，就垃圾收費下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要求，鑑於全港約有 22 000 個垃圾收集點及逾 45 000 幢大廈個別樓層的大量垃圾收集點，我們計劃根據投訴及情報，採取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執法。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初步估算可能需要數百名執法人員。我們也會因應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可能出現的情況，考慮聘用具執法經驗的已退休公務員，以靈活調配人手。

未來我們會因應市民對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反應、推動不同減廢回收措施的成效（包括新設立外展隊所提供之實地支援和推出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主要為來自工商業界別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以及食環署就亂拋垃圾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加強執法（例如使用創新科技促進遵規）的成效，進一步檢討及確定實際所需人手。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種類：政府在住宅處所(包括屋苑、個別樓宇及鄉村)免費提供或補貼其設置費用，以促進廢物源頭分類及資源回收；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推廣「惜物、減廢」的文化，在社會不同層面大力推動從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並透過多個減廢回收計劃，提供免費回收桶以收集各類回收物，鼓勵市民進行廢物分類：

- (i) 在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透過向參與計劃的屋苑、大廈與及工商業建築物提供回收桶收集廢紙、金屬及塑膠，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回收。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會免費向參與計劃私人屋苑／大廈或工商業建築物派發回收桶，而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則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下稱「公屋」）設置回收桶。
- (ii)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透過政府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為參與計劃的工商業處所例如酒吧及食肆、與及住宅樓宇和屋苑免費提供玻璃飲料容器回收桶及收集服務；
- (iii) 在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下，環保署會向參與計劃的屋苑、商場及銷售點提供免費回收桶收集各類含水銀的舊燈管，包括慳電膽、光管和高強度氣體放電燈；
- (iv) 在充電池回收計劃下，環保署會向大部分的港鐵站及參與計劃的電器商店、便利店、屋苑及學校提供免費回收桶收集三種常見的充電池，即鋰離子(Li-ion)、鎳氫(NiMH)及鎳鎘(NiCd)電池；及

(v) 在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下，由政府委聘的管理機構，即香港地球之友、基督教勵行會、救世軍及長春社，會在各區設置回收桶，以便市民捐贈舊衣，以支持環保和作慈善用途。

除以上計劃外，環運會、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也分別在學校、公眾地方、政府的文娛設施及郊野公園設置回收桶，以方便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回收。

(d) 在 2019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政府當局與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循環再造商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討論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安排；及

私營廢物收集商（包括提供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的收集商）及清潔承辦商是推行垃圾收費的重要持份者，因此政府一直就垃圾收費的落實細節與他們緊密聯繫。除日常溝通以外，自 2017 年 3 月公布垃圾收費的實施細節至今，政府與私營廢物收集商及清潔承辦商代表共進行 10 次會議，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及爭取其支持。此外，在 2017 年 7 至 8 月期間，政府與私營廢物收集商業界曾共同進行試驗計劃，試驗使用模擬指定袋。因應試驗計劃的結果，我們採納了業界的意見，於同年 10 月將指定垃圾袋的使用範圍擴大至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收集的廢物。在 2018 年年底，我們亦邀請了 19 個夥伴機構，包括私營廢物收集商及清潔承辦商的協會共同在四個界別（商場、餐飲業、公屋及鄉郊）推行垃圾收費實踐計劃，讓業界及持份者能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我們會繼續就收費計劃的實施安排與相關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e) 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擁有/管理的屋苑就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安排推行的試點計劃(如有的話)的詳情。

環保署一直透過不同的試行及參與計劃，讓不同持份者可於實際環境中試行垃圾收費。我們於 2014 年在一些公屋屋邨和私人屋苑進行了一個為期六個月的試點計劃，以測試不同的按量收費模式的成效。而自 2015

年開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在實際環境試行垃圾收費，為垃圾收費作好準備。目前已有超過80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獲得資助，當中包括三個公屋屋邨。

此外，為使更多在公屋屋邨的持份者能試行垃圾收費，進一步幫助公屋屋邨居民為垃圾收費的實施作好準備，環保署及房屋署已於2018年年底分批在10個公屋屋邨開展各為期約六個月的實踐計劃。環保署在計劃期間會免費提供模擬指定袋讓公屋居民實地試用及模擬試行垃圾收費，並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讓參加者對垃圾收費、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有更深入的認識。